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0-2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公告〔2010-26〕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沈开发改发[2010]16 号),为加快"飞阳"中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制、开发并形成产业化规模,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出口创汇,开发区管委会给予财政补助 6,2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该项财政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该款项计入公司 2010 年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 2010-014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度,本公司共缴纳各项税费 15719 余万元,其中属地方留成部分为 10009 万元,据此,南通市政府安排 10009 万元财政补贴用于支持本公司的发展。

201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南通市财政补贴 10009 万元,该笔款项将全部计入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利润。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 2010-01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01 号),核准公司向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4,646,5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0-04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不超过 600 万股股份;201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置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共计出售华意压缩 7,289,971 股股份,共获得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6400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出售的华意压缩 600 万股股份已经出售完毕。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24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10 年 5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13	19.2%	922	18.3%
机荷东段	100%	108	25.2%	1,372	20.2%
机荷西段	100%	87	29.4%	1,119	27.4%
盐坝高速注 2	100%	26	42.5%	361	58.2%
盐排高速	100%	40	25.9%	438	25.1%
南光高速注 3	100%	47	66.2%	484	82.3%
清连高速注 4	76.37%	16	不适用	925	不适用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37	21.0%	1,244	22.8%
水官延长段	40%	39	31.0%	243	30.1%
阳茂高速	25%	17	10.6%	994	4.0%
广梧项目	30%	11	11.3%	363	34.9%
江中项目	25%	58	22.7%	808	27.3%
广州西二环注 5	25%	26	140.0%	597	65.4%
武黄高速	55%	36	17.1%	1,259	16.4%
长沙环路	51%	8.0	21.1%	72	22.8%
南京三桥	25%	23	19.8%	782	24.1%

简要说明:

1、本月各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录得较大幅度的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等因素对道路经营表现产生的正面影响。

2、2010 年 3 月 25 日,与盐坝(C 段)相连的惠深沿海高速通车,盐坝(C 段)亦同步开通营运。上表「盐坝高速」一栏中,已包括盐坝(A 段)、盐坝(B 段)和盐坝(C 段)的营运数据。

3、南光高速处于开通初期,因此该项目的营运数据同比录得大幅增长。

4、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从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迳口段)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并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货运车辆试行计重收费。上表数据不包含清连公司辖下仍按一级公路标准收费的连南段和二级路的营运数据。2010 年 5 月,清连公司整体的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95.5 万元。由于清连项目原开放式的收费模式和高速公路封闭式的收费模式在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统计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清连高速暂不提供同比变动的数据。

5、因政府交通规划的不断落实和实施,广州西二环的过境交通功能日益显现,对广州西二环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6、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已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项目包括机荷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南京三桥及清连高速。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10-1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10 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10 年 6 月 2 日、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资讯 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股 175,488,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百川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74,738,7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7%,75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3%,0 股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严肃处理巨额经济补偿劳动合同事项的临时提案》

表决情况:95,985,78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4.696%,79,492,94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5.298%,1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议案通过。

(此议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5 月 31 日持股比例 19.80%)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辛焕平、朱敏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0-01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中"大股东没有履行承诺"的情况说明》:

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报摘要中对承诺履行事项的表述出现"在特殊承诺的第 2 点中,按照承诺,欧司朗公司 2009 年在佛山照明必须完成 1000 万美元的采购额,但实际上只完成 600 万美元的采购额。没有履行承诺"的内容,没有在 2009 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出来,导致信息披露不一致。

以上"没有履行承诺"的说法,源自于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四章,收购人与佛山照明或佛山照明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中的相关表述:"佛山照明和欧司朗估计,在合同期第一年内,欧司朗的购买额不少于 10,000,000 美元,而且在以后的年份应会有所增加。佛山照明保证,其能够按欧司朗的交货时间表每年供应该等数量"。所谓"欧司朗没有履行承诺",是针对以上表述的内容,并不是指欧司朗方面违反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经查询相关文件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我公司确认欧司朗 2004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框架购买合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它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或公告中均没有欧司朗具体购买灯产品金额的承诺。《收购报告书》中关于灯产品购买金额的表述是双方基于当时市场情况的估计数,并非法定承诺。

欧司朗在 2007、2008 年都达到了 1000 万美元的采购额,只是在 2009 年完成了 600 万美元。经过与欧司朗方面沟通,欧司朗方面解释主要原因是因为金融危机影响,销售额下降,而且佛山照明的部分产品价格偏高,所以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采购量,而且预计 2010 年采购量还会有所下降。目前我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又良好,也不能完全保证满足欧司朗的部分产品采购需求。鉴于上述原因,双方已对灯产品采购量的问题达成谅解;佛山照明确认,欧司朗在灯产品采购方面从未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欧司朗方面将继续按照股改承诺事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另外,通过对新能源项目的了解,积极支持佛山照明在新能源领域的拓展。

佛山照明与欧司朗一致确认以上内容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 2009 年报摘要的部分表述给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司朗的采购金额承诺的情况说明与澄清》

关于"欧司朗的采购金额承诺"来源于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四章,收购人与佛山照明或佛山照明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中的相关表述:"佛山照明和欧司朗估计,在合同期第一年内,欧司朗的购买额不少于 10,000,000 美元,而且在以后的年份应会有所增加。佛山照明保证,其能够按欧司朗的交货时间表每年供应该等数量"。

经查询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在《股权转让协议》、《框架购买合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它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文件或公告中均没有欧司朗具体购买金额的承诺。

2009 年的欧司朗与我司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只有约 600 万美元,且预计 2010 年的采购还会有所下降;而根据我公司在今年的产销情况又良好,也不能保证完全满足欧司朗的部份产品采购需求。

鉴于以上情况,我公司同意从 2010 年开始,欧司朗向公司采购照明产品项目依据欧司朗每年度制订的采购计划,作为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方面也不再向欧司朗提出 1000 万美元的采购额度的要求。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此项议案内容涉及与欧司朗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代表欧司朗方面的两位董事 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Mr. Joerg Thaele(泰勒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0-0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 年年报、年报摘要与审计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刊登。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年报摘要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更正为:按照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0-02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9 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华小宁先生、郭明忠先生、邹雪城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由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吴光权先生、由 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和由股东深圳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蔡展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明忠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有关资格和独立性的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赖伟宣先生、独立董事华小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敬佩和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位每年 9 万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光权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由于担任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人)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光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展生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商贸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产品营销部部长、债务清缴工作组组长以及债务重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蔡展生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由镭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担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由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瑞林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长,本公司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由于担任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刘瑞林先生作为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处分。

汪名川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中航商贸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担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汪名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铁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美国宾西维尼亚州立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现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美国密执根州航空 TFT-LCD 制造厂资深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GE 医疗系统加州 PerkinElmer Optoelectronics 公司制造厂项目经理、运营经理、工程部总监;GE 全球研发事业部(上海)总部总经理;Lam Research 中国客服区总监;美国商会科学与技术委员会主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数十年从事平板显示器、半导体及能源科技行业技术与管理工作实践,具有材料与工艺、TFT-LCD 与 OLED、CMOS 器件、CCD 摄像芯片与摄像机等领域宽广深厚的技术知识积累,拥有 22 个平板显示与成像器件的美国专利,并曾在工程、研发、运营管理、客户服务、规划预算及成本管理等方面担负过广泛重要的管理职责。

顾铁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明忠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198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任讲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庭长、副院长。2004 年 1 月,辞去公职,加盟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成为该所合伙人;自 2005 年后,获聘为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出版学术专著 8 部,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从事执业律师后,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或担任法律顾问,对公司、金融、贸易、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具有较为突出的专业优势。

郭明忠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雪城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武汉)基地主任,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武汉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首席专家,IEEE 会员,MRS 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半导体与集成技术分会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科技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青年科协副主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半导体集成化芯片系统基础研究」重大研究计划指导专家组成员,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分委员会委员。

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从事电子信息工程与微电子技术的研究工作,在显示技术领域如 a-Si/poly-Si TFT LCD 工艺、器件以及外围控制驱动电路和工业化技术等方面有较大的成就。先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计划项目、国防研究基金、国家攻关、国防电子预先研究重点项目、教育部骨干青年教师基金、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等共 20 余项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近 300 篇,获得部级科研成果奖 2 项。

邹雪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少华先生,男,1961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历。198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92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华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0-02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6 月 9 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成都天马公司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4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陈宏良先生、盛 帆先生和股东深圳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李 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宏良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一级高级经济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

由于担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帆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深圳中航电脑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深圳中航电脑总公司总会计师、中航技深圳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宏胜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经理。

盛帆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刚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在深圳市团市委、深圳市市属企业工委办公室工作,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组织人事部高级业务经理、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李刚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0-02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三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 2010-025 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197.7 万股,占总股份的 45.62%)《关于增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贵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公司现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新增三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请贵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议案的内容和提交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议案具体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由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和由股东深圳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蔡展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郭明忠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陈宏良先生、盛帆先生和股东深圳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位每年 9 万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议案的审议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除上述增补议案内容外,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和其它事务均不发生变更。为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 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6.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二〇一〇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超额业绩激励计划
1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0-02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更新后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6 月 9 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 2010-025 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197.7 万股,占总股份的 45.62%)《关于增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贵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我公司现提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新增三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请贵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请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议案的内容和提交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8 层 801 会议室(本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0 年 06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6.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二〇一〇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超额业绩激励计划
1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 年 06 月 28 日、29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8 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公司办公室

邮　　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 86225766

联系人:刘长清、陈泽锋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1-13 的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